**广东财经大学学术评议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术评议工作的科学、客观、规范，以及确保学术评议委员会在科学研究学术事务中的主体地位，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广东财经大学学术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评议委员会”）是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对科研规划、科研制度、科研平台、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评奖等专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机构。

**第三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规程的规定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1. **组织架构及履职条件**

**第四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由13-15名委员组成，总数原则上为单数，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投票决定。

学术评议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秘书长1名。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从当选的学术评议委员会委员中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投票决定。科研处处长为学术评议委员会职务委员，兼任秘书长。

**第五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负责学术评议委员会日常事务，接受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2届。

**第七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可就学术事务委托学术分委员会或教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八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学校规章制度，为人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学术地位高，学术影响力大；

（三）责任心强，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四）熟悉科学研究发展规律，具备科学研究管理经验；

（五）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六）应为在编在岗人员，除主任委员和职务委员外，必须能够任满一届。

**第九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一学年内累计2次无故缺席学术评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一学年内累计到会次数低于应到会次数2/3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职务委员因工作岗位变动自动更替。其他学术评议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空缺名额须根据学科、单位、年龄等情况进行相应增补，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投票决定。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校内科研管理规章制度；

（三）审议和评定校内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对外推荐申报高层次科研平台；

（四）审议和评定自主设立各类科研项目和有争议的科研项目等，对外推荐申报科研项目；

（五）审议和评定学校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和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等；

（六）起草并审议学术评议委员会工作规程；

（七）审议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学术评议委员会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了解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依照规定查阅资料；

（三）参加学术评议委员会组织的各种调查研究、检查评估、评审评议、政策咨询等活动；

（四）对学校科研等学术事务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学术评议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行使各项学术权利，应当公正廉洁，不得以学术评议委员会委员的身份从事与学术评议委员会工作无关的活动；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工作机密和其他秘密；  
 （四）遵守学术委员会及学术评议委员会其他工作纪律。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广东财经大学学术评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申请审批表》（附表1），经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形式审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后召开。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包括专题咨询会、评估会、评审会、研讨会等；因客观原因无法召开全体会议时，可借助现代通讯等方式审议相关必要事项，相关材料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五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学术评议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评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评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六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委员不能按时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评议委员会主任请假。

**第十七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应当超过1/2的参与投票委员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当至少2/3的参与投票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评议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八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时，应邀请有关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议、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上级有规定按照规定期限执行，并将公示结果和会议记录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或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每年度应对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和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的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预算安排。

**第二十三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工作规程需经学术评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报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学术评议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